

证券代码：002398

证券简称：建研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8-070

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通知、召开和出席情况

《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已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。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9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00；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 年 9 月 6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9 月 7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9 月 6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9 月 7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永太先生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湖滨南路 62 号建设科技大厦 9 楼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2 名，代表股份总数 265,036,80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2509%。其中，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为 9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216,808,60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1.2904%；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 23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48,228,19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.9604 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5,046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8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；弃权 7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3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065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68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9%；弃权 7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23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4,84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2%；反对 195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032,4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42%；反对 195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5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，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此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

决权的三分之二，因此前述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通过。

以上议案具体内容公司已分别刊载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锦天城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，发表意见如下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锦天城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